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法函〔2021〕13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 全省教育系统“宪法宣传周”系列活动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现将教育部普法办《关于开展2021年教育系统“宪法宣传周”系列活动的通知》（教普法办函〔2021〕5号，见附件1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地各校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认真组织学生开展“学宪法讲宪法”系列活动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广泛动员部署，创新宪法宣传教育内容和形式，会同司法、检察等部门切实组织好今年的“宪法宣传周”系列活动，大力弘扬宪法精神，引导学生厚植爱国主义情怀。同时，各地可以组织学校在显著位置通过悬挂横幅、电子屏等形式展示“宪法宣传周”活动宣传标语（见附件2），营造浓厚氛围。

二、各级各类学校要继续开展“五个一”法治教育活动。活动期间，各中小学校要召开一次法治主题班会、举行一次法治主题升旗仪式、观看一部法治教育片、学唱一首法治歌曲、编辑一期法治黑板报（手抄报）。各高校要召开一次法治主题班会、举办一次法治讲座、观看一部法治影视作品、组织一次模拟法庭、开展一次微感言征集活动。

活动内容可重点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宪法、民法典、教育法和疫情防控等方面开展。

三、各地各校要积极参加教育部组织的“宪法晨读”活动。教育部定于12月3日9:00-10:00在北京设立主会场，举行全国中小學生“宪法晨读”活动。省教育厅届时将在南京设立分会场，通过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（qspfw.moe.edu.cn）与主会场实现连接，同步参与活动。请各地广泛发动有条件的学校通过普法网观看和参与直播活动，同步开展宪法学习教育。

活动结束后，各设区市教育局、各高校要认真总结本地本校活动开展情况，将参与“宪法晨读”活动的学校数量、学生人数、主要做法、典型经验等总结材料（含图片、视频）于12月7日前报送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。联系人：李怡，联系电话：025-83335015，电子邮箱：liy@ec.js.edu.cn。

附件：1.关于开展2021年教育系统“宪法宣传周”系列活动的通知

2.“宪法宣传周”活动宣传标语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